

最新煤矿承包合同(模板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煤矿承包合同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兹就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物：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证号：岳预采(20xx)009号)。

第二条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脉石英矿开采工程。

第三条承包期限：一年(20xx年6月~20xx年6月)。

第四条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一月内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路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

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承包综合单价：合格矿石36元/吨(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装车费)。

第八条计量方式及验收标准：矿石开采工程按原矿石运输电子磅计码单为准。

第九条结算及支付方式：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工程款。

第十条民爆物品的计价与管理：电、炸药、导爆管等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的实际耗用量与当月工程量一并结算。开工第一个月暂由甲方出资采购，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回；第二个月开始由乙方出资采购。

第十一条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开采方案进行作业，合理、有效提高原矿利用率和原矿质量。如有夹层、夹石、应先行剔除；无法剔除而需一同爆破的，废石应予彻底清理。其它工程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第十二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路权、管理权；
-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 5、承担矿山公路、堆场、尾矿坝等工程项目的费用及税金、资源费。
- 6、提供电源、水源及乙方人员基本生活设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 2、按时、足额收取工程款；
- 3、遵守有关法律、开采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路、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
- 5、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
- 6、乙方承包期满，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如有损坏应予修复。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 1、承包期限届满；
- 2、双方一致同意；
- 3、工程项目完成或不能完成；
- 4、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十五条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 1、开工时间初步拟于20xx年6月中旬，具体时间根据天气、公路工程进度而定，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提前5天通知)。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承包单价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购买材料、设备时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建账。

3、乙方负有现场保管矿料的责任，如有失窃、盗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如与现场有出入之处，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进行变更、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力提高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煤矿承包合同篇二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双方为矿山开采加工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后会矽(硅)线石矿的开采和加工工段承包给乙方。

二、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开采地点依甲方指令进行开采加工，

所有产品及附产品均不得私自销售或处置，但废矿、废渣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自行处置。

三、甲方应保证电力供应到乙方需要的地点。

四、所有为开采加工矿必须的机械设备，用品用具均由乙方自费购置。包括需要改造道路的投资。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五、乙方所采矽线石矿经粗选后破石加工的粒度不得超过35mm□其他有效矿石，根据甲方指令销售。

六、甲方支付乙方成品颗粒度矽线石矿的价格暂定28元/吨，其他有效矿石根据市场价格，在不超过28元/吨的情况下均由甲方收购，乙方当月25日—30日结帐，甲方确认无异后于次月5日前在扣除管理费2.5元/吨后一次性结付总款的90%，下余10%在年度末一次性结清。但应扣除杂质及湿度比例。

七、后期开采的年产品为有效矽线石矿产品十万吨，以后根据甲方投资生产的需要，随甲方指令而增加开采加工的产量。

八、开采加工经营过程中除规费、税费外的一切费用，包括一切工伤事故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保证金_____万元后，根据甲方指令进驻场地进行必要的前期施工，为生产做如前期准备，甲方将在投产前不低于一个月的时间给甲方开出规模化生产通知后，乙方必须立即投产。

十、乙方必须确保甲方生产需要，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十一、甲方必须及时结付货款，否则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十二、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并不得影响对方的正常生产，否则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需变更，另行协商。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人： 委托人：

年月日

煤矿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方： 岳阳智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兹就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开采工程承包的有关事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物：平江县福寿山镇大和村脉石英矿（证号：岳预采□20xx□009号）。

第二条承包范围：矿体覆盖层剥离、脉石英矿开采工程。

第三条承包期限：一年（20xx年6月~20xx年6月）。

第四条风险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风险保证金5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本合同签订一月内支付。当发生工伤事故需要进行医治、赔偿时，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甲方可以用该项风险金进行预先处理，而后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及时补足；当该项风险金不足予偿付时，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或欠款，甲方应全额退还风险保证金（不计息）。

第五条保证金及安全责任：根据作业岗位设路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岗位职数和人员名单，由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除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如需提高保险金额，自行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由于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从业人员漏保、未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安全管理负全责，应对安全专项经费列入预算，设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采用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有关安全保护设备用品。有关特殊工种（如爆破、装载机、挖掘机、电焊等）须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否则不准上岗作业。

第六条发包方式：总承包（人工、材料、设备、安全等项）。

第七条承包综合单价：合格矿石36元/吨（包括出渣运距200m的运费、装车费）。

第八条计量方式及验收标准：矿石开采工程按原矿石运输电子磅计码单为准。

第九条结算及支付方式：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工程款。

第十条民爆物品的计价与管理：电、炸药、导爆管等甲方根据乙方每月的实际耗用量与当月工程量一并结算。开工第一个月暂由甲方出资采购，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回；第二个月开始由乙方出资采购。

第十一条质量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开采方案进行作业，合理、有效提高原矿利用率和原矿质量。如有夹层、夹石、应先行剔除；无法剔除而需一同爆破的，废石应予彻底清理。其它工程应符合施工设计要求。

第十二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享有该矿山的所有权、处路权、管理权；
- 2、监督管理乙方的施工作业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甚至停工；
- 3、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力争减少人力方面造成的误工、停工；
- 5、承担矿山公路、堆场、尾矿坝等工程项目的费用及税金、资源费。
- 6、提供电源、水源及乙方人员基本生活设施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享有该工程的承包经营收益，承担承包经营亏损；
- 2、按时、足额收取工程款；
- 3、遵守有关法律、开采方案、作业流程及安全制度等，遵守当地民风民俗，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 4、承担各项承包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材料（炸材、油品、零配件等）的购路、维修、更新费用以及所产生的人员工资、水电费、伙食费、安全经费、医疗费用等。
- 5、不得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

6、乙方承包期满，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如有损坏应予修复。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应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5万元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守约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可从风险保证金优先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并由乙方及时补足。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政策和法规调控、战争、自然灾害、资源枯竭或开采价值低下、地质结构条件变化等）应视为免责，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终止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予以解除或终止：

- 1、承包期限届满；
- 2、双方一致同意；
- 3、工程项目完成或不能完成；
- 4、工程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十五条合同的续展：本合同承包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延长承包期限，也可另行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 1、开工时间初步拟于20xx年6月中旬，具体时间根据天气、

公路工程进度而定，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提前5天通知）。
开工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2、承包单价中不含税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购买材料、设备时应以甲方的名义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建账。

3、乙方负有现场保管矿料的责任，如有失窃、盗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如与现场有出入之处，乙方有权建议甲方进行变更、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对于甲方下达的不安全、不合理的施工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力提高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签字）住址：住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煤矿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钨和稀土矿资源，确保全省钨和稀土矿开采总量严格控制在年度配额指标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厅要求，及时书面通知乙方20xx年度65%钨精矿和稀土氧化物指标_____吨。

第二条甲方依法保障乙方开采钨和稀土矿资源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工商、税务、安监等部门的合作，为乙方提供良好的钨矿生产、经营环境。

第三条乙方必须在国家和省下达的配额指标内进行生产。不得超配额指标开采，不得将开采配额指标进行转让。

第四条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矿产品销售凭证制度，不得销售无销售凭证的钨和稀土矿产品，不得将产品销售给无钨和稀土矿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不得收购非法开采的钨和稀土矿产品。

第五条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钨和稀土矿生产、销售台帐月、季报制度，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钨和稀土矿生产、销售情况如实报送当地市、县国土资源局。

第六条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矿区范围、期限、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进行开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充分和合理利用资源。不得以承包等形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

第七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不报送生产、销售资料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报送资料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影响国土资源部门信息通报工作的，交甲方违约金5万元。

第八条甲乙双方违反法律规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煤矿承包合同篇五

乙方：

甲方为拥有煤矿开采经营权的矿产企业，乙方为拥有三级资质矿山工程建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煤矿开采承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自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对所承包的享有独立的采煤、经营及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开采经营及收益权。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经产和经营环境，协调好当地干群关系，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保证乙方所需的水、电、路三通。

三、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接销售的原煤产量甲方向乙方每吨交纳27元。

四、乙方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爆破物资由甲方负责。

五、乙方所承包该煤矿的期间与甲方的采矿权证期间相同，

即甲方的采矿权证存在，乙方的承包期间持续存在，甲方如需转让乙方所承包的煤矿，乙方有优先受让权，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投资。

六、本协议生效前的民事、经济纠纷及所有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本协议生效后的民事、工伤事故、经济纠纷及所发生的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履行，如有违约，责任方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总款额的20%的违约金。

八、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